

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 JSZC-320114-JSXX-C2025-0002

项目名称: 2025 年度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及扬尘管控

第三方专业支撑服务项目

采购单位: 南京市雨花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服务单位: 步宇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签定日期: 2025 年 3 月 18 日

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南京市财政局 监制

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JSZC-320114-JSXX-C2025-0002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南京市雨花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 南京市雨花台区竹影路5号文化大厦1号楼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步宇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南京市江宁区胜太东路8号同曦鸣城8幢701室(江宁开发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甲、乙双方按照采购代理机构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合同标的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 2025年度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及扬尘管控第三方专业支撑服务项目, 详见乙方响应文件。

第二条合同总价款本合同项下服务总价款为¥: 1696000元(大写: 壹佰陆拾玖万陆仟圆整)人民币, 分项价款在“投标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服务费、工本费、工资、保险费、差旅费、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各项税费、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本合同履行产生的所有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得上调。

第三条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下列关于JSZC-320114-JSXX-C2025-0002号标的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或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与本合同条款冲突时优先适用顺序):

- (1) 成交通知书
- (2) 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和报价表;
- (3) 技术规格响应表;
- (4) 投标承诺/服务承诺;
- (5) 采购文件及补遗文件
- (6)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 (7) 上述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如有不一致之处, 以甲方指定为准。

第四条甲方权利义务

- (1) 甲方配合提供相应基础资料。
- (2) 负责与有关部门的联系和协调。

(3) 及时支付服务费用。

(4) 甲方有权将不符合服务要求的人员退给乙方，乙方需及时更换合格人员。

第五条乙方权利义务

(1) 按照法规政策及有关建设行业规范、标准和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合同约定，提供专业化的服务。

(2) 制定工地安全生产及扬尘管控服务规章制度，抓好员工培训，派遣具有相适应岗位技能的人员，并保证人员队伍的稳定，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自行撤换。

(3) 乙方根据甲方提供工地安全生产及扬尘管控业务的范围和要求完成工作任务。

(4) 乙方服务人员必须认真履行职责，遵守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管理人员的工作调度和分配，不妨碍甲方工作，严守职业道德，遵纪守法，依职履责。

(5) 乙方应接受甲方对不符合要求的人员的调换。

(6) 乙方不得采用转包、转让及其他未经甲方同意的方式转移中标结果。

(7) 乙方必须做好第三方技术人员的安全管理工作。作业过程中如发生安全事故，一切责任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并按有关规定配合协助有关部门做好事故处理工作。

(8) 及时做好工地安全生产及扬尘管控服务的内、外业资料的记录、收集、整理、保管。

(9)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如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赔偿甲方全部损失。乙方提交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属权为甲方享有。

第六条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技术规格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所附的“技术条款偏离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第七条交付和验收

1、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完成服务事项。本合同试用期为一个月。如试用期内，乙方达不到甲方工作要求，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不支付任何费用，甲方可以重新进行招标，乙方无条件服从。

2、验收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和乙方响应文件的承诺，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第八条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

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视为违约。

3、付款条件：

- (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个月后，无任何服务质量问题，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
- (2)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个月后，无任何服务质量问题，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款的60%；
- (3) 2025年11月10日，无任何服务质量问题，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款的10%。

第九条违约责任

1、如乙方不能交付服务、完成安装调试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2、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5%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5%的违约金。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3、乙方所交付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且甲方有权不予支付未付合同价款。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款 5%的违约金。甲方未拒收的，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后将向有关部门反映，并责成乙方按照采购结果提供服务，如乙方拒不提供或提供服务仍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5%的违约金。

4、在合同有效期内，如经乙方两次整改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者乙方拒不整改，乙方应退回全部合同价款，并按第 3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向第三方采购所产生的的差价损失）。

5、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6、乙方在承担上述 1-5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7、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5%赔偿金。

8、乙方违约时，除承担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外，还应承担甲方因维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公证费、差旅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等）。

第十条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款 5%的违约金。

第十一条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应退回全部合同价款外，还应支付甲方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向第三方采购所产生的差价损失、甲方为维权而产生的诉讼费、鉴定费、律师费、差旅费、保全费、担保费、公告费等费用）。

第十二条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2、在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四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执叁份，乙执贰份，壹份报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补充条款：

1、乙方提供正式报告及相关资料，书面材料肆份（加盖单位公章），电子档壹份。

2、乙方因本合同获取的甲方材料，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意第三方披露。除乙方为完成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必须知晓甲方提供的材料人员外，乙方不得向本单位其他员工披露相关材料。否则甲方有权要求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

3、若乙方须前往项目所在地进行勘察，需提前通知甲方。乙方在场地勘察时造成的甲乙双方及第三方人身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的，甲方有权从未付款项直接予

以扣除。

5、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退还所收取的全部费用。

6、合同附件一、附件二为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采购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项目负责人：严厚年

电话：025-86757556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南支行

账号：10353000001101415

单位地址：南京市江宁区胜太东路8号同曦鸣城8幢
701室（江宁开发区）



项目需求

一、项目名称：2025 年度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及扬尘管控第三方专业支撑服务项目

二、支撑服务范围、内容及频次：对 2025 年度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及扬尘管控第三方专业支撑服务项目；

1、为甲方在建工地安全生产、扬尘管控、智慧工地、差别化工地、工地危化品、文明城市等管理工作中提供第三方专业支撑服务。

2、乙方主要工作内容：专业支撑服务范围、内容深度、风险识别及评估、服务频次、数据采集等满足采购人要求，提供项目服务日报、月度（专项）分析报告及建议，为采购人提供专业信息支撑，完成采购人临时交办的其它工作。辅助甲方巡查，对现场违规违章作业、安全隐患、扬尘管控及文明城市创建不达标、智慧工地系统及差别化工地配置使用不合规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及时提供准确的专业支撑，同时，做好资料收集、数据整理、分析建议工作。

3、专业支撑服务频次及要求：对区在建工地安全生产及扬尘和管控进行第三方专业支撑服务，安全生产每月覆盖一次，扬尘管控每月覆盖两次，提供日报，月报分析报告，半年和全年总结。

4、支撑服务配置：须配置 6 名专业人员，其中，项目负责人 1 名，专业人员 5 名，巡查专用机动车辆 3 辆，电脑 4 台，打印复印一体机 1 台。

考核表

序号	考 核 内 容	考核措施
1	服务团队人员配置须符合合同约定，配备支撑服务车辆满足要求，且用于服务工作的。	未达标每项次扣 1000 元
2	服务人员配备相对稳定，在更换工作人员前书面申请征得甲方同意。	未达标每项次扣 1000 元
3	服务范围、服务内容须满足合同要求，按照甲方实际工作要求完成服务任务。	未达标每次扣 1000 元
4	服务团队人员不能胜任工作或失职时，按照甲方要求的期限更换。	未达标每项次扣 1000 元
5	服务日报、月度分析报告内容具备完整性、真实性和准确性，按甲方要求做好总结、报告等文字台账资料。	未达标每次扣 1000 元
6	被所服务的工程项目方投诉，且不良行为经查证属实。	教育或清退相关人员，且每次扣 2000 元
7	违反廉政约定，利用职权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经查证属实。	清退相关人员，且每次扣 2000 元